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北字第11050050761號



修正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二、附表三、附表三之一、第八條附表四、附表五、附表五之一、附表五之二及「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」第十七條及第十四條附表九。

附修正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二、附表三、附表三之一、第八條附表四、附表五、附表五之一、附表五之二及「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」第十七條及第十四條附表九

主任委員 陳耀祥